

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103 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28 號 9 樓

聯絡方式：2595-8111 分機 117 黃啟明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高中職共 35 所(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師大附中、國立政大附中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等除外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發文文號：瑠文基字第 114000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立高中職清寒助學金推薦表 1 張。

主旨：本基金會擬紓困助學貴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清寒學生 1 名，敬請協助推薦為感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會為協助家庭確實清寒學生繼續學業，辦理臺北市立高中職清寒學生紓困助學方案，擬發給被推薦之清寒學生紓困助學金每位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- 二、如蒙貴校推薦學生接受紓困助學，請於本(114)年 3 月 7 日前填妥推薦表單，黏貼推薦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專戶存摺帳號影本後，逕寄本基金會郵政信箱，俾撥付款項。
- 三、如被推薦學生無本人金融機構專戶者，請貴校製據隨推薦表單寄回本基金會，俾撥付款項至學校專戶，請學校協助轉發。
- 四、本會郵政信箱：10399 台北郵局第 47-240 號信箱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高中職共 35 所(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師大附中、國立政大附中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等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董事長 陳 炯 松

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立高中職清寒助學金
推薦表

學生姓名	
就讀學校	
年級班別	☐ 高中 ☐ 高職_____科 年 班 學號：
家庭概況 略述	
被推薦學生 導師簽章	
1、被推薦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專戶存摺影本請黏貼於本表背面。 2、黏妥後逕寄本基金會：10399 台北郵局第 47-240 號信箱。 3、如被推薦學生本人無金融機構專戶者，將請學校製據寄送本會後，撥款至學校專戶，請學校代為轉發。	

學生本人存摺影本黏貼處

學生本人存摺影本請黏貼於此
需有金融機構名稱、分行別、帳號